

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17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合磐立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3982
基金管理人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李超			2007-10-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

	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投资衍生品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和财政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信用水平以及券种的流动性，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元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元
赎回费	1日≤N<7日	1.50%

	N≥7日	0.00%
--	------	-------

注：本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由于本基金在开放期集中开放赎回，故开放期出现巨额赎回的可能性较大，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则本基金可能将存在投资者集中度持续较高的情况。

（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资产支持证券蕴含的风险包括：

1）信用风险：指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 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 使资产池出现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2、系统性风险

(1) 政策风险; (2) 利率风险; (3) 购买力风险; (4) 再投资风险; (5) 杠杆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

4、管理风险

5、流动性风险

6、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 客服电话: 400-060-3299。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